

金門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承辦人：科員 陳婉如
電話：(082) 325630#62419
傳真：(082) 324457
電子信箱：t0935888641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立金沙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1065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、發布令影本（含行政規則）（371020000A_1110106505_ATTACH1.pdf、371020000A_1110106505_ATTACH2.odt、371020000A_1110106505_ATTACH3.pdf、371020000A_1110106505_ATTACH4.pdf）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「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實施要點」第16點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3日以臺教師(二)字第1112605066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行政規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1月23日臺教師(二)字第1112605066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
正本：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